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3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王○○　　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小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人提交完整繳納租金證據與斷電影像，系爭事件爭點單純且證據明確，受評鑑法官怠於調查、未傳喚房東，僅採信房東單方陳述，駁回請求人聲請勘驗現場及調取用電資料，直接判請求人敗訴，剝奪請求人舉證與辯護權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

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即原告提出錄影檔案光碟、簡訊截圖及存款憑條等，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原告所指故意斷電之事實，原告亦未具體說明有何人格權因斷電而遭不法侵害，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故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此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怠於調查證據，採信房東陳述而判伊敗訴等節，核屬對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至請求人聲請通知其出席說明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及法庭錄音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